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注
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一科技”、“公司”），证券简称为瑞一科技，证券代码为 836193，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信建投”）作为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一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该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未达到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104)(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在解限售期, 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及 2023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

说明: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考核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4.36 万元、5,162.49 万元, 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3,416.84 万元, 未满足业绩指标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解锁条件: 2022 年及 2023 年累计实现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0.00 万元的要求，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核心人员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黄俊文已离职，故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全部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一科技本次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董事 5 人，因《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张迎君共 1 人，因此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人，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出席监事 3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瑞一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一）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回购”。及“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0.56 元/股，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票登记后，公司发生了派送股票红利事项，该事项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回购价格需要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自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公司实施了二次现金分红。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均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述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时需要扣除的对应现金分红总额为 $327,000.00 \times 0.80 = 261,600.00$ 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综上所述，瑞一科技本次回购价格具体计算过程为： $P = \text{授予价格} \times (1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 \div 365 \text{ 天}) - \text{对应的现金分红}$ 。

具体回购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P = 10.56 \times (1 + 0.15\% \times 764/365) - 0.80 = 9.79$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每股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约为 3,201,330.00 元。

（二）回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之第四条、第十一章之第五条。公司需回购激励对象授予总量的 31.14%，即本次回购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为 327,000 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股票数量 (股)	剩余获受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善林	副总经理	27,000	63,000	2.57
2	张迎君	董事、副 总经理	27,000	63,000	2.57
3	张忠美	董事会秘 书、财务 总监	27,000	63,000	2.5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1,000	189,000	7.71
1	周文俊	核心员工	27,000	63,000	2.57
2	杨耀宇	核心员工	22,500	52,500	2.14

3	李永红	核心员工	13,500	31,500	1.29
4	夏兴建	核心员工	13,500	31,500	1.29
5	施伟伟	核心员工	13,500	31,500	1.29
6	葛卫军	核心员工	13,500	31,500	1.29
7	黄爱娟	核心员工	13,500	31,500	1.29
8	黄俊文	核心员工	21,000	9,000	2.00
9	杨忠芳	核心员工	6,750	15,750	0.64
10	薛毅	核心员工	6,750	15,750	0.64
11	陈艳	核心员工	6,750	15,750	0.64
12	沈欣欣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0.86
13	付光华	核心员工	6,750	15,750	0.64
14	葛林丹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15	王勇军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16	余本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17	徐冰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18	黄爱丽	核心员工	6,750	15,750	0.64
19	罗漪	核心员工	6,750	15,750	0.64
20	黄焙剑	核心员工	3,000	7,000	0.29
21	龚立松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22	顾建华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23	张鑫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24	汪晨城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25	黄陈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26	周海波	核心员工	3,000	7,000	0.29
27	张雪锋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28	姚真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43
29	龙何启	核心员工	3,000	7,000	0.29
核心员工小计			246,000	534,000	23.42
合计			327,000	723,000	31.14

（三）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总金额约为 3,201,330.00 元。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9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1,203.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5.9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22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98.46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资产、负债简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295.67	34,632.24
其中：货币资金	18,162.49	22,420.64
流动负债	2,922.37	3,297.24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3.11	1,052.79
非流动负债	451.16	78.72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中，流动资产金额为 32,295.6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162.49 万元，流动负债仅为 2,922.37 万元。根据公司上述测算方法，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3,201,33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的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0.78%，占公司 2023 年末的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0.92%，该次回购事项的资金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9.79 元 / 股，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0.56 元/股，公司该次定向回购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调整后确定。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中，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均已签署确认函，并且公司提供了相关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文件，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系根据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的条款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瑞一科技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瑞一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瑞一科技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瑞一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瑞一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条款制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瑞一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